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主办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谈，并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决议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彭聪发行78,130,329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68,340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4,207股股份

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向连良桂、智尚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842,8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发行数量为146,842,877股，用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简要说明
1	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	70,591.65	神州易桥自主研发建设的现代企业服务 O2O 平台，由线上企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体系共同构成。线上企业互联网平台由知识云、应用云、电商云、服务云、数据云、资源云等六大云端构成，线下服务体系由服务站网点体系、专业服务体系、合作服务工厂体系三大体系构成。此外，还由业务团队、管理机制、合作资源等构成综合能力体系，对线上线下业务的顺利开展形成保障
2	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	32,216.75	基于神州易桥的六大云端获取的大量企业数据，并通过采集经授权的数据，通过数据挖掘以及与外部数据进行交换对接获取大量的行业数据，结合自有服务企业的行为轨迹，深入挖掘和激发企业服务需求；针对企业运营状况，通过与第三方合作主动衔接互联网金融、保险等更多的应用场景，打通企业与社会资源的智慧对接；从根本上改善企业获取社会资源难的问题，围绕实现“智慧企业服务”的目标，构造完善的企业大数据生态系统
合计		102,808.40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易桥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2.37 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3,999,992.37 元，扣除本次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074.77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250,917.60 元。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8月11日，上市公司、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11日，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专户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93,250,917.60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向企业管家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900.00万元对企业管家进行增资，用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2016年9月12日，增资款项全额转至企业管家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26日，上市公司、企业管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企业管家募集资金专户已划出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目前，企业管家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34,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经易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增资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转账完毕后，尚有37,425.1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合计30,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上市公司拟使用其募集资金专户37,425.1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15,000.00万元部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市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拟使用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企业管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1、上市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募集资金专户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9月12日，易桥股份以募集资金向企业管家增资的款项合计49,900.00万元已全额转账至企业管家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企业管家募集资金专户已划出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尚有34,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企业管家拟以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9月7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12,000.00万元已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6年9月12日，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企业管家增资的款项合计49,900.00万元已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扣除上述款项外，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37,425.10万元并形成暂时闲置。本次上市公司拟以不超过15,000.00万元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

（四）投资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能满足本阶段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投项目将根据建设规划正常进行。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易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易桥股份及其子公司企业管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易桥股份及其子公司企业管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栾宏飞

财务顾问协办人：

韩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